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續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 不遵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主席已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補充通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873,371,409 99.99%	412,500 0.01%
2.	A. 重選李家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77,181 0.02%	2,873,306,728 99.98%
	B.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3,768,909 99.99%	15,000 0.01%
	C. 重選項思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681 0.01%	2,873,719,228 99.99%
	D. 提名張謙東先生選舉為執行董事。	2,873,791,409 100%	— 0%
	E. 提名陳炳炎先生選舉為執行董事。	2,873,791,409 100%	— 0%
	F. 提名馬德民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2,873,791,409 100%	— 0%
	G. 提名黎穎麟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	2,873,791,409 100%	— 0%
	H. 提名孫峰先生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3,791,409 100%	—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2,873,783,909 100%	— 0%
4.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73,791,409 100%	— 0%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2,873,368,909 99.99%	415,000 0.01%
6.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873,791,409 100%	— 0%
7.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由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2,873,371,409 99.99%	412,500 0.01%

由於第1項、第2B項、第2D項、第2E項、第2F項、第2G項、第2H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分別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A項及第2C項決議案分別獲50%以下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920,560,060股，即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續會補充通告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表示彼／彼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如上文所示，第2A項及第2C項有關重選李家琪先生（「李先生」）及項思英女士（「項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未獲通過。因此，李先生及項女士已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續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李先生及項女士各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之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項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不遵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規定

因此，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主席則懸空，且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

本公司將於符合有關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及項女士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劉立名博士、張謙東先生及陳炳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韓雋博士及孫峰先生。

* 僅供識別